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4,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期内通过公开竞价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3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421,522,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
3. 南通乾创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南通乾创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

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6. 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自身身份,若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根据公司、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南通乾创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南通乾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该承诺函有效期至一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验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金额可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3))。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季稳利9A3Q2692二期三层看涨
2. 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投资金额:1,000万元
4. 起始日期:2026年8月5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75%或1.95%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期限:三个月
8.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1) 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设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3名,董事傅越强先生、独立董事傅伟前先生及独立董事傅伟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伟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材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34,800.00万元,陈大魁先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1,100.00万元,韩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众成合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56.056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156.0567万元。增资后,众成合材料注册资本的98.31%仍为众成合材料的控股股东。
众成合材料原由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柯根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时,柯根先生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其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应会议材料;
3.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合计增资39,9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4,800.00万元,陈大魁先生增资1,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傅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成合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56.056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156.0567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所持众成合材料的持股比例由56.7%上升至68.31%,仍为众成合材料的控股股东。
2. 因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
(一)本次交易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与陈大魁先生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材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其中:公司增资34,800.00万元,陈大魁先生增资1,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傅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众成合材料注册资本的98.31%仍为众成合材料的控股股东。
众成合材料原由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众成合材料原由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柯根先生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YKYY017雾化吸入剂新增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YKYY017雾化吸入剂用于治疗和预防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应症主要内容:
1. 药品名称:YKYY017雾化吸入剂
2. 适应症:CX1H2606/73, CX1H2606/74
3. 通知编号:20261402314, 20261402315
4. 申请适应症:治疗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预防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情况:
1. 关于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
人冠状病毒(HCoV)是常见的人类呼吸病毒,其中HCoV-OC43属于亚属之一,HCoV-OC43自分离出来后,已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流行,是引起人类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之一。该病毒呈现流行性高峰,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和人与人接触传播。感染后在免疫功能低下个体及婴幼儿、老年人群中,可能引发严重下呼吸道感染甚至死亡。
2. 关于YKYY017雾化吸入剂
新剂型YKYY017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一种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多肽类药物,属于最新一代冠状病毒融合抑制剂。其基于冠状病毒229E和HCoV-229E复配(H12)序列设计,具有冠状病毒229E及229E-H12。通过与人冠状病毒H12竞争性结合,YKYY017可抑制病毒的H12和H12结构域之间膜融合(6-H)结构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发挥抗病毒活性。由于H12区在多种冠状病毒中高保守,该作用机制赋予YKYY017对SARS-CoV-2及HCoV-OC43等多种冠状病毒的广谱抑制活性。
此前该品种已获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22-063,2022-066,2023-023-026,2023-028),以及美国用于预防与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但鉴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最终获批的周期长、还不少风险,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开发、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故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影响,研发进程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71%,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晓宇先生和沈新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0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1.32%,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票名称 沈晓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38,704,602股
持股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8%
沈晓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进行补充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南京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贵提供的担保金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6,638.2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2026年7月31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宇家居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3名,董事傅越强先生、独立董事傅伟前先生及独立董事傅伟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伟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材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34,800.00万元,陈大魁先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1,100.00万元,韩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众成合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56.056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156.0567万元。增资后,众成合材料注册资本的98.31%仍为众成合材料的控股股东。
众成合材料原由陈大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根先生之配偶的哥哥,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柯根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时,柯根先生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其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应会议材料;
3.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股东大会日期: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26年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7“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1)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投票时间:
① 现场投票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或者通过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